



第七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劳务派遣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劳务派遣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6日

公司名称：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189号1号标准厂房C座十层1005号

联系电话：15078740850



第七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公司名称：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

联系电话：15078740850

第二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/

日 期：/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